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69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保署函、講習課程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」條文文字檔 (A09000000E_11400695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57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57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570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發布
令影本，並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6月30日海保字第11400071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03
18:53:09
文
章

